惩治腐败 深得人心

人民日报评论员



权威声音

"不管涉及什么人,不论权力 大小、职位高低,只要触犯党纪国 法,都要严惩不贷。"中央决定对周 永康立案审查,再次有力表明了这 一点。人民群众从中看到了我们党 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的决心,也进 一步增强了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斗争的信心。

共产党与腐败水火不相容。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广大干部群众始终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是我们党

有力量的表现,也是全党同志和广 大群众的共同愿望。党的十八大以 来,强调"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力, 吸",坚持"老虎"、"苍蝇"一起充 度惩之,坚持"老虎"、"苍蝇"一起, 成者一起, 以对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勇士。 力系列反腐"组合拳",一批重分别之, 一系列反腐"组合拳",一批案 等引及腐为度,等量 以当的政治生态,赢得了全党全社 会的衷心赞誉和拥护。

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 乘公 用权才能赢得人心。党执政后的最 大危险是脱离群众, 脱离群众的最

大危险则来自腐败。腐败问题对我 们党的伤害最大, 严惩腐败分子是 党心民心所向, 党内决不允许有腐 败分子藏身之地。这是保持党同人 民群众血肉联系的必然要求, 也是 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必 然要求。当前,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 象仍然易发多发,一些重大违纪违 法案件影响恶劣, 反腐败斗争形势 依然严峻复杂, 人民群众还有许多 不满意的地方。必须继续保持惩治 腐败的高压态势,不管是谁、不管地 位多高、权力多大,只要触犯国家法 律和党的纪律,就要一查到底、决不 手软,不断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 败斗争的新成效取信于民。

反腐倡廉事关政权兴衰、事业 成败,这是历史铁律。防止党在长期 执政条件下腐化变质, 是我们必须 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惩治腐 败,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战略任务; 建设廉洁政治,只有进行时,没有完 成时。邓小平同志曾指出,"在整个 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沿 着从严治党的政治逻辑,保持生死 存亡的忧患意识, 坚持经常抓、长 期抓,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 败斗争进行到底,我们就能实现干 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永葆 党的肌体健康,永葆共产党人的政 治本色,始终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 和支持。(刊今日《人民日报》)

新民随笔

2014年7月31日

治本

潘高峰

土方车司机严重违法轧死人, 所属企业被逐出运输市场。这一次,主管部门的做法值得"点赞"。

近几年来,土方车似乎一直是不安分的"闯祸坯"。最集中的年份,38天内连发18起事故,导致20人死亡,"两天夺一命"的速度让人无法直视。当时,我曾与同事一一回访这些事故的发生地点,通过现场调查分析原因,寻找症结。我们发现,土方车事故频发有其客观原因:因为车身长大,容易产生"内轮差"和"视觉盲区",顾前不顾后,行人和非机动车贴得近,就会被后轮卷入。

但这样的原因,并非主要。最根本的,还是利益驱使的超载、超速、闯红灯等严重违法行为,一次次碾碎了生命。肇事的土方车司机可恨亦可悲,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逼迫司机"多拉快跑"的老板,才是真正的罪魁。

在做了那次调查之后,我采访了一个3年零事故的土方车公司。这个企业不但不遇司机加速加码,反而做出种种限制:安装限速器,派出监督车辆押车,严格轮班,避免疲劳驾驶……当时的公司负责人有一句话让我至今记忆犹深。他说:"我们靠服务质量、安全行车、企业诚信去赢得生意,政府部门也更乐意把工程交给我们。"

这是一个企业的生存之道,又 何尝不是政府部门的管理之道?如 果政府部门能够杜绝"利益作祟", 以安全为管理导向,对事故多、违 章多、转包多的企业也行使"一票 否决",对安全、诚信的企业给予更 多的机会,土方车这匹脱缰野马是 可以驯服的。

昨天,绿化市容部门首次对违 法肇祸土方车司机的所属单位做 出退市的处罚,无疑是抓住了"治 本"的关键。对于一个土方车企业 来说,最怕的是什么?不是司机被 抓,不是经济处罚,不是扣车,因为 这一切只会让他们更加变本加厉。 他们怕的是失去生存的空间。

当然,如何让被驱逐的企业真正受到惩处,还值得思考。毕竟,在社会诚信体系还不够健全的当下,换一个法人,重新注册一个公司,并不是多难的事。要真正让这些"害群之马"有切肤之痛,在业界无法生存,还要有完善科学的管理手段。

新民新语

丑人不作怪

徐轶汝

看一档相亲节目,一名 40 多岁的男子台上自曝整容 13 次,并表示还要继续动刀子。

原因是:第一,对自己的容颜仍不满意;第二,自从"变美"了,女人缘噌噌往上涨,生活中更有自信;第三,自己人生不如意都是因为长得丑,前妻之所以要离开他,也是因为他长得丑。

节目中出现了他整容以前的照片,是一个路人甲,谈不上丑陋。就 我个人审美角度来看,整容后的他 也没帅到哪里去。

牵手失败后,观察员给了他几 句建议,倒算中肯。

首先是归因问题。人生失败,丑 也许是原因之一,但绝对不是主因。 把遇到的所有不如意都归咎于丑 陋,太绝对!按照他的逻辑,丑是一 切因,那么整容就是唯一的解决之 道。今后找工作失败了,去整容;项 目没谈成,去整容;吃饭鱼刺卡喉 咙,也得去整容。妻子和他离婚,是 在结婚6年之后,显然和他的外貌 无关,而是因为他走偏了的价值观。

其次,修炼外表的确重要,正如相亲男所言,容貌变漂亮后,更受女生欢迎,选择的机会更多。但是,修炼内涵和品德更加重要。长相能加分,气质和谈吐却能弥补容貌上的缺陷,使你脱颖而出,这才是如今的社会所倡导的主流价值观。

某国有一档整容真人秀,节目组选取一些相貌丑陋的男女进行整容和塑身,彻底"换脸"。有一期是讲一位生孩子后身材完全走形,被丈夫和儿子嫌弃的中年妇女,整容后在现场和丈夫、儿子紧紧拥抱在一起。

可笑!中年妇女的人生悲剧,并 不是因为她的丑陋,而是因为她那 不知感恩,对家庭不负责任的丈夫, 以及耳濡目染,不尊重母亲的儿子。

前几日,广西大学女生微博求 "贷款美容"。媒体评论,孩子扭曲的 价值观源于畸形的社会生态。

很难想象,如果身边人都"以貌取人",这会是一个多么令人绝望的世界。所有人的命运在出生时就已经定下,丑陋的人如果不整容,即便他们再善良、正直、聪敏,也没有了"翻身"的机会。而尝到"美貌"甜头的人,便会如这名相亲男一样,一条道走到黑。可惜再怎么完美的容貌,也遮不住日渐单薄的灵魂。

下决心拍卖各类"公馆"的时候到了

日报观点

30 多年来,有钱有权的部门 陆续建设了不少宾馆、度假村、山 庄、培训中心等,我简称为"公馆"。

毋庸置疑,各级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大兴土木建设"公馆",给政府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有道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有道接经营了样有问题产生。给公司司是承色社会,而是承色生。首先是有资产生国有资产处值的问题。如果这是有资产生国有资产的结点的证据,把自己的"公馆",也会造成高估本、转移资金的问题。如果这些部份,就势必涉及"政府办社会"、人员膨胀的问题。

整治"公馆",也是"市场决定性作用"的体现。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民营企业办宾馆、度假村、农家乐、培训机构,已经非常有经验。再大规模的培训,也不存在不好承办的问题。一个部门,修一个宾馆,安排培训,平时空在那里的培训模式,早已过时了。

既然不便去消费,又影响风景区的发展,就应该痛下决心,对这些"公馆"进行全面整治,交由各级国资委进行拍卖,由民营企业购买。把"公馆"作为整治官风的重点,时机已经成熟了。(叶青刊今日《新华每日电讯》本报有删节)



草窝里飞出"洋凤凰"

一种号称原装特级进口的芬卡西班牙橄榄油销量很好,但它却产自广州白云区马务村的"黑作坊"。 天呈 画

食品安全风险让"买汰烧"早知道

沈建华

自由谭

日前,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中心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中国居民 膳食铝暴露风险评估"报告,国家 卫计委网站也在次日发布。报告封 面上标示完成日期为"2012年3月 1日",距公布时间已经两年多了。

编制这项报告的经费,由卫生部门拨款。经费来自公共财政,报告本身属于公共产品范畴。报告里有这么一句:"本报告内容在正式公开之前属保密状态。未征得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引用。"是不是

可以这样理解,在过去的两年多时间里,这份内容都在保密状态?

食品中铝对于人体健康的影响,一直深受各方面关注。2006年6月,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国际粮农组织(FAO)下属的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67次会议提出,考虑到"即使铝化合物企会、发展出,考虑到"即使铝化合物。"即使铝化合物的生殖系统和发育中的神经系统,因此将相关标准的种位。"设定暂定每周耐受极入量(PTWI)水平为1mg/kg体重"。这次重大修改对不少国家和地区的管理部门震动都比较大。香港特区政府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

安全中心于2009年5月发布了"风险评估研究第35号报告书",报告在当地收集各类市场样品,调查食品在制造和加工过程中加入含铝物质的含量,评估香港市民可能从食物摄入铝的情况和相关的健康风险,并据此提出对食品业者和消费者两方面的建议。

其后,在2011年6月举行的 JECFA委员会74次会议,根据最新 数据将铝的PTWI水平调整为 2mg/kg,而且声明这个水平适用于 食物中所有含铝物质。可惜的是,我 们的公众、甚至相当一部分专业人士 对这些重大修正"木知木觉",媒体上 每每见到一些"专家"自由发挥,有学 者讲到油条中明矾(硫酸铝钾)的安全性时,引用的居然是JECFA委员会1987年第30次会议上推荐的临时性结论,而其后的33次会议、37次会议、67次会议、74次会议上起码做过4次修订。有些专家自己不注意知识更新,还在贩卖老黄历误人。

在现代社会里,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是公众本身,即每家每户负责买决烧的同志,但是"第一责任人"做出判断的基础是及时掌握最新信息。因此,食品安全风险理应让公众早知道。建议相关部门凡动用公共财力、物力开展的食品安全研究和科学评估结果,请及时向公众公布。